臺南市南化區北寮國民小學兼任行政職務教師遴聘辦法修正對照表（草案－待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 原條文 | 建議修正條文 | 建議修正理由 |
| --- | --- | --- |
| 一、依據國民教育法第10條、教師法第17條及本校教師聘約第4點第4款訂定之。 | 無修正 |  |
| 二、為建立學校行政職務輪調之公平合理制度，本校教師行政職務遴聘，均依照本辦法處理。 | 無修正 |  |
| 三、本辦法所稱行政職務係指主任、組長、輔導教師等行政工作，惟兼輔導教師未領取主管加給。 | 三、本辦法所稱行政職務係指主任、組長、輔導教師、特教業務等行政工作，惟兼輔導教師、特教業務未領取主管加給。 | 特教業務有其專案性及時效性，宜由教師專責處理。 |
| 四、前項行政職務聘期為一學年一聘，惟除第一任有不適任之情事經本校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懲處在案或有本辦法第十一點之情事或於第二學年度介聘至他校。同一職務以擔任二學年度為原則，有意願者得連任之。 | 四、前項行政職務聘期為一學年一聘，惟除第一任有不適任之情事經本校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懲處在案或有本辦法第十一點之情事或於第二學年度介聘至他校。同一職務以連續擔任二學年度為原則，有意願者得連任之，上開所稱同一職務係指職稱相同的職務。 | 上開規定未明定為連續，同一職務係指職稱相同之職務，避免認知不同爰予以增加文字 |
| 五、本校各項行政職務遴聘辦法如下：1. 校長得優先遴選各處室主任及組長。
2. 各組組長、兼輔導教師可由該處室主任推薦，經校長同意後聘任之。
3. 擔任主任或組長工作以科任為主，除另有特殊原因。
4. 是項行政職務經校長徵詢本校教師意願，有意願者擔任之。是項行政職務若有二人以上有意願，由主管決定之。
 | 五、本校各項行政職務遴聘辦法如下：(一)校長得優先遴選各處室主任及組長。(二)各組組長、兼輔導教師、特教業務教師可由該處室主任推薦，經校長同意後聘任之。(三)擔任主任或組長工作以科任為主，除另有特殊原因。(四)是項行政職務經校長徵詢本校教師意願，有意願者擔任之。是項行政職務若有二人以上有意願，由主管決定之。 |  |
| 六、第五點各款人員產生有困難時，採計任職於本校兼任行政職務、導師及近五年嘉奬以上或獎狀績分方式，由績分較少者優先擔任。績分採計方式如下：導師1學年0.5分；兼任輔導教師1學年0.5分；組長1學年1分；主任1學年2分。兼任午餐執秘、出納及網管1學年0.5分。同時兼任二個職務績分均可採計。記功1次計1分；嘉獎1之計0.5分；獎狀1只計0.25分；敘獎事由和獎狀頒發事由相同時，僅採計敘獎績分，當累計績分相同時以公開抽籤決定。 | 六、第五點各款人員產生有困難時，採計任職於本校兼任行政職務、導師及近五年嘉奬以上或獎狀績分方式，由績分較少者優先擔任。績分採計方式如下：導師1學年0.5分；兼任輔導教師1學年0.5分；辦理特教業務1學年0.5分;組長1學年1分；主任1學年2分。兼任午餐執秘、出納及網管1學年0.5分。同時兼任二個職務績分均可採計。記功1次計1分；嘉獎1之計0.5分；獎狀1只計0.25分；敘獎事由和獎狀頒發事由相同時，僅採計敘獎績分，當累計績分相同時以公開抽籤決定。 | 配合特教業務列入行政職務，考量承辦業務辛勞，應予以採認績分 |
| 七、凡依第六點方式擔任上述行政職務者，如有意願得連任之；如無意願連任，在校內尚有同仁未擔任上述行政職務時得於免除排序。 | 七、凡依第六點方式擔任上述行政職務者，如有意願得連任之。倘已擔任同一職務連續滿二學年度後無意願再擔任者，應於每年5月20日前以簽呈辭聘，並由校長依第五點規定辦理，如於6月15日前未覓得合適人選，則由人事以第六點規定通知其他未兼行政職教師辦理資績統計事宜，簽陳校長核定接任人員後於7月底前通知接任人員,辦理移交事宜。 | 避免人員於學期末時才告知無意續兼行政職務，造成遴選作業忙，影響校務推動，爰建議修正 |
| 八、在近四年內因行政業務有申誡二次以上者，具不適任行政工作之實，不予列入行政人員考量之內 | 無修正 |  |
| 九、除有意願者外，初任教師第一年不兼任行政職務。本點所稱之初任教師係指經教甄錄取分發人員於第一年度擔任專任教師而言。 | 九、除有意願者外，初任教師第一年不兼任行政職務。初任教師係指經教甄錄取後之初任正式教師。已於他縣市取得教師年資再經教甄錄取至本市者非屬初任教師。 | 對初任教師定義加以說明 |
| 十、辦理期程：於學年度結束前公布兼任行政職務名單，並核發聘書。教師對行政職務之聘兼，認為不當或損害其權益者，得於知悉後十日內，向校方提出申復。 | 無修正 |  |
| 十一、行政職務攸關學校校務運作及發展，身為本校教師皆應有能力及義務擔任，除經醫院診斷當事人因工作因素影響至個人健康建議需療養治療者外(需繳附證明)，不得以個人或家庭因素拒絕。擔任是項職務亦請本負責盡職之態度協助學校處理相關工作，不得應付或怠忽職責，若有上述情本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遴聘辦法形損及學校校譽或師生權益將提請考核委員會依規定議處。 | 十一、行政職務攸關學校校務運作及發展，身為本校教師皆應有能力及義務擔任，除經醫院診斷當事人因工作因素影響至個人健康建議需療養治療者外(需繳附證明)，不得以個人或家庭因素拒絕。擔任是項職務亦請本負責盡職之態度協助學校處理相關工作，不得應付或怠忽職責，若有上述情形損及學校校譽或師生權益將提請考核委員會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規定議處。 | 修正部分文字以茲明確 |
| 十二、本辦法之訂定、修正及實施須經校務會議通過，其廢止由校長決定。。 | 十二、本辦法之訂定、修正及實施、廢止須經校務會議決議通過後由校長公布實施。 | 本法之修正、存廢皆應由校務會議決定。 |